

公司代码：688579

公司简称：地纬智能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地纬智能	688579	山大地纬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思堃	王建萍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电话	0531-58213339	0531-58215506
传真	0531-58215555	0531-58215555
电子信箱	ir@dareway.com.cn	ir@darewa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加强数智化赋能，稳步推进全国化战略布局，传统优势业务稳健发展

1.智慧人社

公司作为人社信息系统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支持商，已承担上百项大中型人社信息化项目建设。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人社 SmartHS 系列产品体系，突破传统服务模式，将互联网、人工智能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形成特色鲜明的“智能业务”并首创“5A 政务服务”模式，入选国家行政改革蓝皮书，荣获 AAAI 创新应用奖。报告期内，重点围绕人才人事、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就业形态、智能经办、就业精准帮扶、劳动仲裁等方面研发新产品并进行推广应用，持续推动人社行业产品解决方案在全国落地。目前，人社业务覆盖人社部及全国 20 余个省份，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前列。报告期内，新开拓云南省级市场。

人才人事领域，公司是人社部人才人事业务主要服务厂商，服务人社部职称评审、继续教育、人力资源市场、人事管理等多个业务系统，业务覆盖 10 余个省份。报告期内，持续服务江苏、甘肃、四川等多个省级人才人事一体化建设，在人社部新开拓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业务，并将此业务成功推广至云南省落地应用，开辟省级行业客户新阵地。

社保领域，持续服务山东、安徽等多个省级社保系统建设。报告期内，积极落实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等相关政策要求，打造社保云柜员、智能辅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智能鉴定、社保规划师、工伤医疗费智能审核、电子要件智能审核等新产品，已在山东省本级及多地市、甘肃省等多地落地应用，多次入选《中国社会保障》《中国劳动保障报》等报刊以及央视《朝闻天下》等权威媒体广泛报道，为后期推广奠定基础。

就业领域，围绕国家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政策要求，新研发就业精准帮扶、就业直通车等创新产品，面向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人群提供全链条就业服务，业务已广泛服务于甘肃、山东、江苏、新疆等省（自治区），有力支撑城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成功中标“中国算谷·智慧人社”（智就庆阳）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喀什智慧就业服务”平台采购项目，进一步扩容公司就业领域项目版图，实现示范效应的复制与深化。

劳动关系领域，进一步落实深化智慧劳动关系、构筑智能化劳动维权新形态相关政策要求，构建庭审笔录自动生成、类案智能推送、仲裁法律文书生成等智能化场景，辅助开展争议焦点、

案情要素等智能分析，促进仲裁体系和仲裁能力现代化，助力山东、甘肃、贵州等省智慧劳动关系系统建设。

2. 医保医疗

(1) 智慧医保

公司是国家医保局信息化服务商，服务国家医保局4个子系统的开发运维以及山东、浙江、江苏、新疆、吉林、江西、贵州、深圳、宁夏等多个省、市医保局信息化建设。依托多年医保信息化服务能力，在公共服务、经办管理、基金监管、医药管理和数据应用方面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再次中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子系统优化升级和运维项目，服务范围涵盖内部统一门户、内部控制、医疗服务价格及信用评价等四个子系统，为强化国家医保局对地方业务的规范、指导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此次中标是国家医保局对公司医保业务综合能力的进一步肯定。报告期内，新开拓宁夏市场。

医保基金监管方面，围绕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智能监管改革试点的要求，公司持续深化医保基金“5E”智能监管模式的研究和产品迭代。报告期内，在既有产品体系基础之上，重点构建了基金全链条风险治理体系，提高对于复杂多变可疑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准确率，增加风险处置任务自动生成机制，推动医保基金风险管理从“被动管理”到“主动预警预测”转变，提升医保基金可疑支出监测的有效性。医保基金监管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山东省智能稽核及省内多地市、宁夏固原、新疆等地医保智能监管业务场景，成效显著。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方面，进一步落实国家医保局发布的《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公司持续完善DRG/DIP全流程解决方案，优化清单数据采集、质量控制、分组方案、权重和费率测算、结算清算和审核审查等功能，构建全流程线上管理体系，提高病种入组及费用结算的准确率，为按病种付费精细化管理提供服务和平台支撑，有效解决新型支付方式下滋生的分解住院、费用转嫁等问题，引导定点医疗机构逐步调整收治患者病种结构、控制医疗成本、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助力实现医保控费、医院增效、患者减负的三赢格局。目前产品已在山东、江西、新疆等省（自治区）医保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得到应用。

医保经办管理方面，围绕《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创新研发定点医疗资源配置和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定点管理领域的服务范畴，实现定点准入、定点履约评估、医保支付资格等全流程线上动态管理，助力医保部门构建“资源配置均衡、就医便捷有序、服务合理必要、行业规范发展”的管理新格局，目前产品已在泰安、青岛、潍坊等地上线应用。在医保便民服务方面，创新构建智能标签画像和服务匹配引擎，打造数字参保人、智能提醒等应用场景，实现医保服务的精准主动触达，目前产品已在新疆、宁夏固原、济南、泰安、潍坊等省（自治区）及地市落地应用。

医药管理方面，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的政策要求，在医药价格监管与追溯码全流程采集应用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精细化管理，拓展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服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构建了中药饮片全国联采系统，升级医保药品云平台，开展网采药品、慢病及双通道药品的智能监管以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全流程数据分析应用，整体形成了覆盖药品生产流通、价格监测、项目管理及基金监管的全链条服务能力，相关产品或服务在山东、深圳等多地落地应用。新中标潍坊市“三医”协同数据共享中心项目，紧扣“三医”协同治理与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核心方向，赋能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成功树立全国“三医”数据集成应用样板。

(2) 智慧医疗

依托医保业务优势，持续深耕智慧医疗业务领域，以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医院端支付平台方面，不断扩展移动支付、诊间结算、床旁结算、可信支付等业务覆盖范围，目前相关产品已覆盖3,500余家医院；智能化控费管理方面，在已构建的医院医保对账平台、医院医保智能审核系统等多元化产品基础上，针对医院控费繁杂等痛点问题，新研发医院自查自纠

系统，助力医院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务山东、江西、新疆等多地医疗机构智能化控费管理工作。同时，持续助力医疗机构端医保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基于国家 2.0 版分组规则的医疗机构端 DRG/DIP 综合管理平台落地应用，推动支付改革在临床端的纵深发展，目前产品已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医院、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芜中心医院、北大医疗淄博医院等多家医院落地应用。

智慧医院方面，持续深化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系列产品研发及应用，新研发 LIS、PACS、重症监护系统、护理管理系统、医务管理系统等临床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医院、掌医等线上诊疗服务产品落地应用，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诊疗服务能力，助力医院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评审工作；持续拓展轻量级云诊所产品应用范围，构建了一体化解决方案，一站式集成医疗、医保服务能力，既为普通诊所、连锁诊所等基层单位等提供“管家式”数字化运营服务，又满足医保监管需求，报告期内新建设云诊所 500 余家。

3.智能用电

公司深耕电力业务三十余年，具有深厚的业务积累与行业经验，具备完整的电力能源互联网体系构建能力，全面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发改委、能源局、国网总部及各网省公司发展要求，围绕《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政策，持续深耕用电信息采集业务，加大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业务领域的规划和开拓，有力保障了公司智能用电业务稳定发展。在保持山东、重庆传统优势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湖南、冀北、蒙西、宁夏、辽宁等新兴市场的项目落地，并不断研发新产品，形成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报告期内，新开拓辽宁市场，并进一步将业务延伸至供服、运检等新业务领域。

电力能源互联网建设方面，报告期内，进一步深化用电信息采集业务，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 年计量工作要点》要求，不断深化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及省市县各级公司、相关产业公司的业务合作。从设备安全防护、采集智能运维、物联设备管理、数据价值挖掘等维度，持续优化提升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运营运维支撑能力。一是构建终端现场运行管理机制，围绕终端升级管理、高性能加密机接入、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柔控加密等开展系统升级改造与微应用建设，筑牢现场设备安全防护体系；二是持续提升系统建设运维支撑能力，聚焦采集设备运维与接入全流程，优化采集智能运维 App 功能，推进采集设备即装即采，优化安装流程，提高接入效率；三是进一步强化物联设备管理能力，新增物联表应用与闭环工单管理，推进北斗+4G 通信升级，结合北斗高精度定位和通信技术，提升采集设备的通信稳定性和可靠性，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四是深度挖掘系统数据价值，针对灾害研判、供电可靠性、计量异常等领域引入气象、地理信息等多源外部数据，开展电力数据跨域联动分析，赋能电网智慧化决策与安全高效运行。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业务方面，公司紧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研发电动汽车、主动服务、虚拟电厂、实时负荷监测等产品，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一是建设了数字捷充移动应用，针对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优化了电动汽车充电平台的功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充电服务和智能的充电策略，推动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同发展；二是建设了客户停电主动服务监测平台，实现停电故障的及时预警、精准定位，提升电力客户整体服务水平，强化供电服务风险防控，筑牢供电服务安全防线；三是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虚拟电厂模块，基于虚拟电厂聚合调控技术，实现了分布式能源的聚合管理和优化调度，提升了电网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四是建设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实时负荷监测与需求响应模块，实现了对负荷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分析，通过激励机制引导用户合理用电，提升电网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五是建设外购电交易平台，优化电力交易流程，提升市场交易效率；六是落地碳计量一体化数智服务模块，构建碳排放-用电量动态关联模型，为电力碳中和提供决策依据。

（二）持续深化技术创新，全面推进 AI 数智产品建设，加速创新应用落地

当前，由新一代数字技术引领的产业变革正在重塑各行业。公司致力于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拥有山东省民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创新平台，并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共建“人工智能国际联合研究院”，深入开展科技研发及产业转化。公司人工智能关键技术3次获得 AAAI 创新应用奖，3次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多次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在人工智能科创平台、人才团队等方面均走在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坚定人工智能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深化大模型、数据智能等前沿领域的技术攻关与研究积累，推动技术成果的快速转换，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场景，赋能业务发展与市场开拓。公司不断深化智能助手、智能客服、智能监管、智审智控、决策智能等人工智能通用能力产品建设，并基于上述能力产品面向多行业场景定制化开发人工智能应用，丰富了人工智能产品矩阵，实现从技术创新到场景落地的闭环，不断为各行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注入智慧动能。报告期内人工智能通用能力产品建设及新应用研发情况如下：

1.智能助手产品

持续开展智能助手通用能力产品研发，深化大模型、AI Agent 智能体等技术的应用，增加多模态处理、深度理解及对复杂任务的适应能力，打造系列人工智能创新场景，推动 AI 以“智能助手”角色深度参与业务全流程，助力行业客户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基于智能助手通用产品能力，面向各行业应用需求，新研发了智能辅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智能鉴定、社保规划师、医保智能问数、智能导诊问诊、低压供电可靠性 AI 助手等多款创新应用。

智能辅助工伤认定：构建工伤认定结构化案例库和工伤认定规则库，基于 DeepSeek 与 RAG 技术，分析工伤案情，智能匹配相似案例与适用政策，提出工伤认定建议。

劳动能力智能鉴定：构建包含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规则与典型案例的知识库，为专家智能推荐鉴定依据条款和鉴定意见，辅助鉴定决策，提升鉴定质量。

社保规划师：构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档次规划、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档次规划、延迟退休规划、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参保规划等 AI 智能体，产品深度整合参保人历史缴费基数、缴费年限、计发基数及账户余额等核心数据，实时模拟与量化测算不同参保策略对养老金待遇的影响，为参保人提供科学、精准的决策依据。

医保智能问数：打造医保问数智能体，实现基于自然语言的医保数据快查快取、数据洞察分析，支持多种可视化图表展示，满足用户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分析需求，重塑医保数据分析、决策新模式，充分释放医保数据价值。

智能导诊问诊：以 AI 智能问答为交互入口，深度模拟临床医生标准化问诊流程，引导患者精准输入病情症状，并结合多因素推荐规则给患者推荐适合的医院、科室和医生，有效破解就医过程中“科室细分复杂、选院难、选科难”的痛点，实现医疗资源的精准高效匹配。

低压供电可靠性 AI 助手：依托 AI 大模型技术，在原有系统上集成智能化交互能力，支持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实现业务数据指标查询、系统功能导航跳转、业务知识问答等功能，帮助用户快速获取的关键信息，提升低压供电可靠性系统的易用性及智能化水平。

2.智能客服产品

不断推进智能客服通用能力产品的研发工作，深化大语言模型、多轮对话逻辑推理、用户意图精准识别在智能客服产品的应用，提升客户沟通体验，有效提升服务效率。报告期内，新研发社保云柜员、AI 医保管家等新应用。

社保云柜员：深度整合社保领域政策法规、高频问答、办事指南及 12333 知识库等全维度资源，融合大语言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多轮对话引擎等核心技术，打造“秒级响应高频咨询、边聊边办简易业务、智能导航复杂流程、专家兜底疑难问题”的全流程服务闭环，为群众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的智能服务。

AI 医保管家：基于大模型技术，深度融合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交互、深度数据分析、思考推理等智能能力，面向参保人提供智能咨询、即问即办、智能推荐等服务能力，支持文本、语音输入/输出以及政策解答类的短视频播放，产品无缝衔接医保业务系统，在确保安全授权认证的前提下，为参保人提供服务事项信息查询、业务在线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实现“边聊边办”，显著提升医保服务效能。

3.智能监管产品

持续开展智能监管通用能力产品研发，深化大模型、智能体、知识库等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通过构建更精准的风险预警模型与动态预警机制，提高对于复杂多变行为的识别准确率，增加风险处置任务自动生成机制，构建“知识驱动-智能体协同-动态进化”三位一体的智能监管体系。报告期内，针对当前基金监管产品依赖专家经验、未知违规类型难以发现及发现滞后等行业痛点，打造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应用。

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围绕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重点医疗项目、重点疾病等各类主体，构建基金风险预警模型，对费用异常、接诊异常、诊疗异常等异常行为进行识别和预警，并自动进行风险分级，减轻人工审核压力，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从“数防”向“智防”转变，进一步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4.智审智控产品

聚焦经办服务中办事材料多、办事流程复杂、人工审核周期长等痛点，采用大模型、知识图谱、规则引擎、RPA、OCR 等技术，创新打造智审智控人工智能通用能力产品，新研发工伤医疗费智能审核、医保经办服务智审智控、医保零星报销 AI 数字人等应用。

工伤医疗费智能审核：创新工伤医疗费报销智办模式，全面提升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有效解决电子发票真伪鉴别、重复报销、审核流程繁重等难题，实现基金安全从“事后处置”到“事前预防”的转变。

医保经办服务智审智控：在业务受理环节实现专业文本结构化识别录入，在业务审核环节智能推理分析，采用“AI 预审+人工复审”及“AI 审核+RPA 执行”智审智控，减轻人工经办压力。目前该产品已在医保领域进行应用，提高医保经办审核工作的安全性、及时性与精准度。

医保零星报销 AI 数字人：构建以 AI 大模型为核心的智能经办体系，全面提升零星报销材料图像数字化和结构化处理能力，实现就医票据与费用明细数据的自动化采集与智能审核，大幅提升医保零星报销业务经办效能。

5.决策智能产品

基于数据智能平台，深化全域数据融合，优化智能模型构建，持续开展智能应用研发，利用微服务架构实现模型组件化，构建行业模型库及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报告期内，新研发虚拟电厂决策分析、地震灾害联动分析等应用。

虚拟电厂决策分析：实现分布式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储能设备等）和可控负荷资源的集中管理和优化调度分析，助力电网维持供需平衡，实现能源高效利用。

地震灾害联动分析：通过整合地震监测数据、电网运行数据和用户停电信息，分析地震引发的电网故障和停电范围，快速定位受损设备，提升电网抗灾恢复能力，保障震后电力供应快速恢复。

（三）持续深化数据要素技术研究，优化技术架构及产品体系，加速推进数据要素产品落地，深度开展数据授权运营

公司持续开展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技术研究，深化完全自主可控的数据要素技术体系，形成了一套包含模式、服务、产品、技术、案例的完整解决方案，能够提供业务数据化、数据资源化、资源产品化、产品资产化、资产资本化、数据价值化的数据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服务。该套解决方案已经在实践中进行了应用验证，为数据要素流程开发利用与可信数据空间的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报告期内，参与多项国际级、地方级标准编制，相关产品多次入选重点项目名

单、资金激励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产品体系的迭代升级，在原有四大核心产品“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开发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与授权平台、公共数据产品授权运营平台、数链网一体机”的基础上，重点打造“可信数据空间”能力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是数据要素共享、开放、运营的基础设施，连接各类分散的数据资源、应用系统、各类社会主体，实现资源交互、可信管控，支撑城市、行业、企业进行价值共创，形成多样化数据要素流通利用生态，实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构建可信链接、对等交互、自主掌控、智能协同的数据可信流通智能服务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数据的价值变现和业务创新，在可信数据空间、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业务领域不断探索并持续实现落地应用。报告期内，建设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管理系统，成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应用的“枢纽”，是公司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产品省级市场的首次成功落地应用，为后续产品的推广提供示范；承建山东省滨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项目，是公司可信数据空间方案的全面落地实践，证明了方案在促进数据安全流通、打造数据要素生态上的先进性，为后续构建数据要素可信流通基础设施提供了先进经验；承建的济南市、东营市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均进入常态化运行，菏泽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承建的全国人社链、数字黄河链、山东医保链以及泉城链、港城链、威海链、东营链等数据要素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并中标四川省遂宁数字城市链项目，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公司深度开展数据运营业务，作为济南、东营、菏泽、德州、滨州、烟台等地的数据运营商，公司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报告期内，打造了金融领域贷前服务数据产品，基于公共数据与隐私计算技术实现存量客户精准营销、融合公共数据与电力数据等多源数据实现信贷风险防控，实现金融机构数字化营销、办贷等业务的降本增效；打造贷后管理数据产品，基于个人授权与公共数据实现贷后数据变动提醒，有效提升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水平。

公司持续打造数据交付服务应用场景，提供商保服务、健康医疗、政务服务、司法公证、求职招聘、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电子劳动合同、工伤服务等 50 余个场景的数据交付服务。报告期内，新中标山东省公积金业务协同服务平台，该项目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公积金中心与其他政府机构、社会机构之间跨机构、跨层级、跨系统数据可信共享，并对共享过程进行可信记录，保障数据不可篡改，支撑打造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灵活就业、异地冲还贷、租房一件事、异地房屋信息协查等一系列全省跨区域业务协同场景，丰富公积金数字黄河链的交付服务场景，并助力山东省成为国内首个与住建部对接上线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和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及提取功能的省份。

2.2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治理、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形成的收入和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各级人社局、医保局、数据局等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社会企业等客户，盈利来源较为稳定，盈利模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产生较大变动。公司数字政府与数据要素服务业务，除收取传统的项目建设及运维收入外，还可能收取数据通道服务、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开发工具、数据库等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以及针对单个项目的部分硬件设备及外包服务等。公司成立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管理和执行，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需求、计划、招标、供应商资质审核、质控、验收等各个环节均形成了明确的标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质优价廉、满足需要。

3.研发生产运维模式

公司以前沿技术为导向，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坚持独立自主可控，建立了“基础技术-支撑平台-解决方案”的三级科创研发体系，实现了先进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的一体化。公司拥有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民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创新平台，并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共建“人工智能国际联合研究院”，内部设立了人工智能研究院、创新研究院，能够密切跟踪国内外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研发了大模型智能应用支撑平台、大纬链平台、数据要素流通技术平台、数据智能研发平台、自主可控低代码开发平台等研发平台和组件，支撑应用软件敏捷、高效开发；各业务中心利用上述智能研发平台，对客户需求可以快速实现和交付，提高开发效率和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获取订单。由销售团队划分形成区域化营销网络，形成对全国市场的覆盖，跟踪项目机会；由各业务中心售前支持团队随时支持，打造优秀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获取订单。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利润总额增势放缓，软件业务出口保持正增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54,831 亿元，同比增长 13.2%；软件业利润总额 18,848 亿元，同比增长 7.3%。分领域运行情况看，软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2025 年，软件产品收入 32,361 亿元，同比增长 10.4%，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20.9%。其中，基础软件产品收入 2,146 亿元，同比增长 11.1%；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3,330 亿元，同比增长 9.7%。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6,366 亿元，同比增长 14.7%，占全行业收入的 68.7%。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16,230 亿元，同比增长 13.6%，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5.3%；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4,421 亿元，同比增长 18.9%；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14,855 亿元，同比增长 12.7%。此外，信息安全收入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增长，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 2,235 亿元，同比增长 6.7%。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3,869 亿元，同比增长 9.3%。

1.人社领域

2025 年，中国智慧人社行业在政策与技术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人社领域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拓展了人社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当前，已初步形成数字人社建设体系，基本建立人社数字化底座，“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成效更加广泛，人社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业务实现有机联动，建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同高效的人社一体化发展格局，随着 AI 大模型深度融合全业务链条，行业正由系统联网、数据共享的“信息化”，加速转向智能决策、主动服务的“智能化”，智慧人社行业已从“数字人社”阶段全面迈入“智慧人社”新阶段。

2.医保医疗领域

智慧医保医疗行业依托数字技术与医保、医疗业务深度融合，目前已迈入数字化基础成型、智能化应用深化、全域化协同推进的关键发展阶段，历经从线下人工经办、传统诊疗向线上化服务、数字化管理转型，再到 AI、大数据等技术赋能场景创新的发展历程，当前医保领域正从系统建设向精细化运营、智能监管升级，医疗领域正从院内数字化向院内外一体化、全周期健康管理拓展，行业整体形成“技术赋能、政策引导、需求驱动”的发展格局，逐步构建起高效、智能、普惠的智慧医保医疗服务体系。随着国家加快医疗保障领域场景培育和开放、开展个人医保云建设试点等工作要求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从大规模建设正式进入深化应用阶段，大数据和 AI 成为核

心引擎。

3.用电领域

当前，我国电力系统市场化改革进入加速期，国家电网宣布“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4万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40%，将带动新型电力系统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智慧用电行业作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用户侧核心支撑，目前已迈入规模化落地、全链路智能化、市场化协同的高速发展阶段，历经从传统的计量抄表、人工用电管理，到数字化监测、智能化调控，再到如今源网荷储协同、需求侧市场化参与的发展历程，当前正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核心，实现从单一的用电安全与能效管理，向“感知-传输-分析-控制-交易”全链路智能化、电力资源市场化优化配置的深度转型，成为推动能源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抓手。

4.数据要素领域

自2024年，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数据要素领域相关政策文件，数据要素价值深入普及，各地都积极探索创新数据要素应用，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当前，以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流通交易规则、安全治理体系为核心的基础制度框架逐步完善，数据要素领域目前已迈入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价值释放加速的关键发展阶段，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核心支撑。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明确可信数据空间是数据流通利用新型基础设施、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关键载体，并提出到2028年，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技术、生态、标准、安全等体系取得突破，建成100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基本建成广泛互联、资源集聚、生态繁荣、价值共创、治理有序的可信数据空间网络，各领域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数据生态体系。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步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以上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技术门槛集中以下方面：一是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治理与可信流通问题，跨主体、跨区域数据融合治理技术难度高，同时需在保障数据隐私和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合规共享，需突破异构数据的低成本汇聚、集成技术，同时构建可信数据空间等流通基础设施，解决数据孤岛与流通安全的双重难题，对技术要求严苛；二是数据价值挖掘技术，多模态大数据分析、大模型训练对高质量数据集需求迫切，需突破深度语义理解、精准决策支持的数据分析技术，实现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三是适配各业务的智能模型研发与迭代能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难以直接匹配业务的专业性需求，需结合人社、医保医疗、用电等细分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训练和优化，打造行业专属模型，同时要求模型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可解释性，能适配业务政策调整、数据动态变化的迭代需求，对“技术+业务”的复合型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四是业务全流程的智能风控与动态监管，实现风险的实时监测、精准预警和快速处置，同时适配业务场景的动态变化和新型风险形式，对风控模型的动态优化和多维度风险研判能力要求较高；五是复杂电网环境下的精准感知与实时调控技术，面对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带来的电网波动性、用电负荷多元化的特点，对感知终端的灵敏度、调控系统的实时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以“AI+区块链”为核心驱动力的数智化科技服务商。在智慧人社、智慧医保、智能用电行业位居重要地位，部分细分领域居行业第一梯队，也是国内最早从事区块链研究的企业之一。公司深耕人工智能领域，自主研发民生服务垂直领域AI大模型-Darewen，数智化赋能传统业务发展，研发一系列行业智能应用产品，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人社部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长期合作伙伴，是数字人社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具备较强的整体规划和总集建设能力，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人社全线产品和解决方案，参与了山东、江苏、甘肃、四川、宁夏、新疆、安徽、深圳等20多个省市的数字人社建设。在当前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行动决策部署下，深化实施数字人社建设，统筹推进人社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持续推动人社工作智能化升级，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智慧动能。

医保行业，公司是国家医保局信息化服务商，服务国家医保局 4 个子系统的开发运维，以及山东、浙江、江苏、新疆、吉林、江西、贵州、深圳、宁夏等多省、市医保局信息化建设，在公共服务、经办管理、基金监管、医药价格和数据应用方面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凭借优质的服务保障能力、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开拓全国市场。创新构建的医保基金“5E”智能监管模式，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产品标杆；在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三医协同等重点工作中，为医保领域数字化改革贡献重要力量，在医保领域的业务范围和竞争地位获得大幅提升。

医疗行业，公司注重医保服务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在以支付结算为核心的产品上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患者体验，优化医疗服务。同时，不断优化并落地新一代智慧医院产品及解决方案，持续拓展轻量级云诊所产品应用范围，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将推动公司智慧医疗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深耕用电行业三十余年，具有深厚的业务积累和行业经验，具备完整的电力能源互联网体系构建能力，全面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一方面持续深耕用电信息采集业务，开展系统升级改造与微应用建设，持续提升系统建设运维支撑能力，强化系统物联管理能力等；另一方面加大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业务领域的规划和开拓，研发电动汽车、主动服务、虚拟电厂、实时负荷监测等新应用，形成“用电信息采集+新型电力负荷管理”双业务结构，有力保障了公司智能用电业务稳定发展。

数据要素服务业务是公司着重发展的新兴业务。公司自 2015 年即开展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定位为数据要素交付服务商，目前构建了完整、系统、可持续的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形成了一套包含模式、服务、产品、技术、案例的完整解决方案，取得了一大批技术、产品、案例的荣誉，相关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既有理论方法指导，又有实践成果支撑，可全面复制推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数字经济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

当前，数字经济正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地推进以来，数字化发展持续深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了一系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持续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优化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深化“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十五五”规划纲要》更是单独设立“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篇章，强调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大势，明确提出 2030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2.5% 的目标，将数字经济确立为国民经济关键支柱。国家长期利好政策为软件行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行业将持续向高质量、自主化、融合化方向迈进。

2. “人工智能+”引领产业变革，前景广阔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ChatGPT 的横空出世拉开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序幕，文生视频大模型 Sora 的问世再一次引发全球热议，从大语言模型到多模态模型，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为世界带来无限的可能。2025 年以来，DeepSeek 等模型快速崛起，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变革向纵深演进，成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部署“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民生福祉等六大重点行动。据工信部数据，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企业超 6,200 家；规上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普及率超 30%。未来，“人工智能+”应用将呈现多 Agent 协同、技术融合加速、人机协同深化等趋势，从单一 AI 应用向多 Agent 协同演进，形成专业化、垂直化的智能体矩阵；人工智能与 5G、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形成“AI+”的复合型技术体系；从示范项目向规模化应用扩展，从高端领域向基层普惠延伸。“人工智能+”

将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推动产业体系由大到强、由量变迈向质变，形成多个万亿级甚至更大规模的市场，助力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

3.数据要素深度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在驱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发挥关键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是基础性资源和战略性资源，也是重要生产力。2025年是数据要素从“制度构建”迈向“价值释放”的关键之年。随着《“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进入纵深推进阶段，数据已成为驱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国家层面持续深化数据基础制度建设，重点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常态化与规范化，各地数据局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实施细则，数据资源登记、确权、评估、入表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2025年，行业应用呈现爆发式增长，特别是在普惠金融、政务服务、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数据要素×”典型案例不断涌现，数据流通规模显著扩大，数据价值在千行百业的转型升级中得到充分验证。

4.区块链可信数据互联网升级为国家级基础设施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深入实施，标志着区块链技术在数据流通领域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巩固。2025年，区块链技术在数据要素领域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从“辅助工具”跃升为国家级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的核心组件。第三代互联网（Web3.0）理念在数据要素领域落地生根，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身份认证、智能合约自动化执行、数据存证溯源等技术，构建了“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信任机制。国家鼓励行业龙头与地方政府共建区块链网络，打造跨域、跨层、跨主体的数据流通设施。《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明确要求保障政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支持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政务数据共享中的应用。综上所述，区块链可信数据互联网已超越单纯的技术范畴，演变为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打破数据孤岛、确立数字信任基石的关键枢纽与核心引擎，为数据要素在大规模、高复杂场景下的安全高效流通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底层支撑。

5 多元技术深度融合构建高标准可信数据空间

2025年，随着《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全面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成为行业共识。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核心技术作为标准组件深度融合入可信数据空间架构，形成了“技术+制度+运营”三位一体的流通利用新模式。当前，行业趋势正向着多元技术融合方向发展：利用隐私计算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借助数据沙箱提供隔离安全的开发环境，结合区块链确保操作留痕与权责清晰，多元技术融合构建集“资源交互、可信管控、价值共创”于一体的综合性可信数据空间成为主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691,311,590.71	1,713,335,680.24	-1.29	1,729,896,48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878,911.93	1,373,624,071.69	2.35	1,344,014,617.29
营业收入	520,148,442.53	554,611,149.65	-6.21	537,716,757.65
利润总额	57,436,050.43	59,848,532.74	-4.03	77,516,40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24,785.33	64,075,926.17	-6.17	81,153,7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7,504,945.50	52,831,446.18	-10.08	67,913,153.57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3,700.74	72,764,655.47	50.37	-6,113,25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8	4.70	减少0.42个百分点	6.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03	0.1602	-6.17	0.2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03	0.1602	-6.17	0.2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87	19.60	减少1.73个百分点	22.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742,349.87	119,369,392.44	116,924,414.85	194,112,28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9,711.83	14,484,987.96	11,742,180.74	28,607,9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4,713.80	11,941,127.48	8,232,946.21	23,726,15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765.85	-54,503,543.67	7,854,661.50	152,202,817.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98,362,459	98,362,459	24.59	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8,362,459	19,979,941	4.99	0	无		国有法人
洪晓光	0	14,064,192	3.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永清	0	14,042,688	3.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世栋	0	14,018,440	3.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新军	0	13,950,040	3.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庆忠	0	13,610,344	3.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明	0	6,294,048	1.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5,770,033	1.44	0	无		其他
浦忠琴	3,010,035	5,189,553	1.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与股东山大资本运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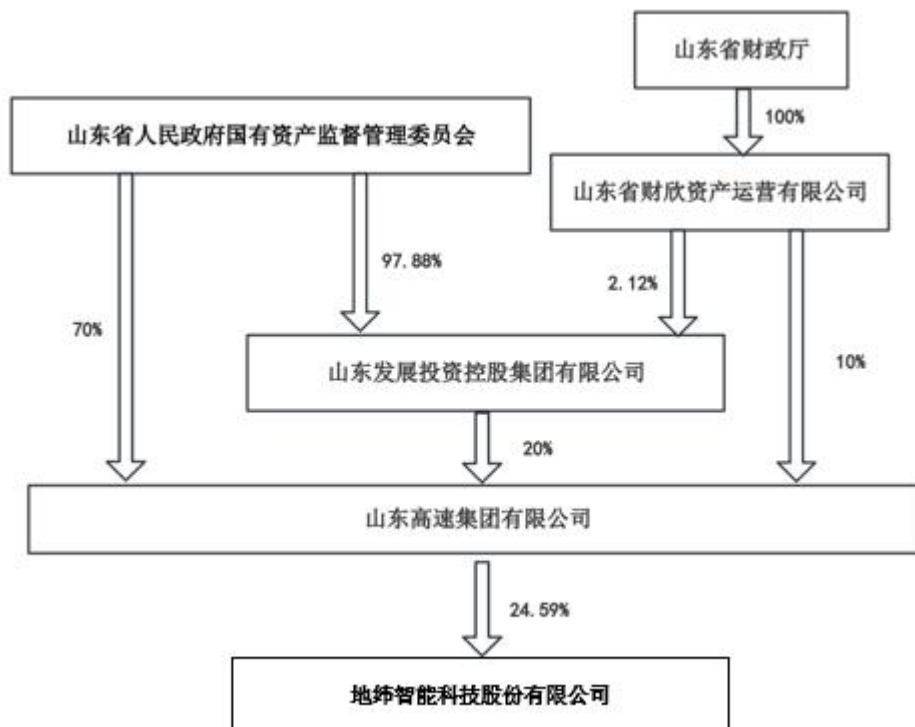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本章节“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